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赣发改重点〔2021〕876号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22年省重点 建设项目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中央驻赣有关单位，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重点办），赣江新区经发局：

根据《江西省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就2022年度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总体要求

2022年省重点建设项目领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省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政策，继续深入推进六大领域“项目大会战”，谋划一批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重点建设

项目，充分发挥重点建设项目在稳投资、调结构、增后劲等方面的支撑、引领、示范作用，助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申报范围及条件

（一）申报范围

2022年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申报范围：

1、交通、能源、水利、信息、城建等领域的重要基础设施项目。

2、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行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农林牧渔等领域的重大产业项目。

3、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居民保障等领域的重大民生项目。

4、生态保护、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等领域的重大生态环保项目。

（二）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国家和我省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重大政策及行业发展方向的要求。涉及生态红线和基本农田调整时间较长影响开工的项目、项目法人存在失信行为的项目（请通过信用江西网站查询）原则上不要申报。不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和相关规定要求的“两高”项目不得申报。特色小镇、集聚区、开发区、产业园、创业园、综合园区等打捆打包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和实施主体不明确的项目不得申报。

2、具有一定的投资规模。原则上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产业发展项目总投资 5 亿元以上，民生改善、生态环保项目总投资 2 亿元以上，具有填补空白意义的“补短板”项目或具备较强行业影响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高技术产业项目可适当降低投资规模要求。

3、达到一定的前期工作深度。申报新开工项目要求项目已审批、核准或备案，规划选址、建设用地、资金、环境影响评价、能耗指标等建设条件已基本落实，2022 年底前具备开工建设条件。申报预备项目要求以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类项目为主，项目建设方案（含有 2022 年前期工作具体内容及完成时间）已确定，正在办理相关前期手续，2022 年基本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三、申报工作要求

（一）申报单位要求。省属单位和中央驻赣单位投资项目由省有关部门（省属企业集团公司）和中央驻赣单位申报，其他项目由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重点办）申报。省属单位和中央驻赣单位在申报项目计划时，应同时抄送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发展改革委（重点办）。

（二）申报材料要求。申报材料包括：申请报告（含申报项目总体情况）和《2022 年江西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申报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1）；新增项目同时报送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初步设计批复文件（至少已审待批）和土地预审、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等批复文件复印件。

(三)申报审核要求。各地、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填报申报材料(表格填报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填报说明),确保填报材料充分,内容准确,数据详实;要严格把关,切实做好审核工作,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填写的项目申报表必须加盖主管部门公章;要充分征求自然资源、环保、林业等有关部门意见,确保项目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生态红线、用地红线、能耗指标要求。

另外,2021年省重点项目,除到年底可基本建成或停缓建设项目外,原则上由原申报单位继续申报,续列为2022年省重点项目。因国家宏观调控、产业政策调整、市场发生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原申报单位应当作出书面说明,提出项目退出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申请。在建项目(除扫尾项目外)的年度计划投资申报要按照总投资和建设工期要求合理安排,5年的项目一般不低于总投资的20%,3年的项目一般不低于总投资的30%,其它的项目以此类推。各地项目请按轻重缓急排序依次申报。经各地申请并列入省重点项目名单的项目,原则上由各地负责项目的管理调度、上报进展情况,并及时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问题及困难。申报省重点建设项目的应同步申报省大中型建设项目,如未纳入省大中型项目的不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预备项目除外)。

请各地和有关单位按照上述要求抓紧组织申报,务必在2021年11月29日前将申报材料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我委重点项目处,电子版申报材料同步发至我处电子邮箱。

联系人：杨芳英

联系电话：0791-88915249（兼传真）

通信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卧龙路999号省行政中心西5栋625室

邮编：330036

电子邮箱：zdbzhc@drc.jiangxi.gov.cn

附件：2022年江西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申报汇总表



2022年江西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本年计划	开工年月	建成年月	建设地点 (县级+乡镇级)	建设阶段	所属行业领域	项目来源	2021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工程进展情况	2022年主要建设内容	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日期	环评批准机关、文号及日期	能评批准机关、文号及日期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文号及日期	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填写说明: 已列入2021年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 请继续沿用2021年省重点建设项目所规范的项目名称填写; 新申报的, 请严格按照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名称填写; 产业类项目名称统一为“**企业**项目”。	填写说明: 一项项目一代码, 如: 2021-360499-48-01-003427	填写说明: 请控制在30个字以内, 不填写占地面积内容, 仅填写建设内容和规模。(1)属于路、桥、隧、管、线的项目, 体现里程(长度)、等级标准、车道数和设计时速等内容; 码头项目, 体现泊位个数、吨位、年吞吐能力等内容; 能源项目, 体现装机容量、数量等内容; 水电要有库容量。(2)工业科技项目要体现建筑物总建筑面积、新上生产线条数、新上设备台套数量、年生产能力及主要单项工程名称等内容; 服务业项目要体现建筑物总建筑面积及主要单项工程名称等内容; 农(牧、渔、林)业项目: 种(养)殖内容、规模等。属于围垦、基地、园区的项目, 重点体现主体规模等内容。	填写说明: 总投资填写请与审批文件中总投资保持一致, 投资数据请仅填写数字, 勿写文字, 如: 123456万元。	填写说明: 请对建设期内年度投资进行认真测算, 与项目总体目标、建设期内年均投资强度相衔接, 依据2022年度建设任务合理提出年度计划投资; 5年的项目一般不低于总投资的20%, 3年的项目一般不低于总投资的30%, 其它的项目以此类推; 预备项目不填写计划投资; 投资数据请仅填写数字, 勿写文字, 如: 123456万元。	填写说明: 请统一设置为日期格式, 并仅显示年月, 如: 2022年10月; 开工时间请务必具实填报, 将以此作为建设阶段划分的依据。	填写说明: 请统一设置为日期格式, 并仅显示年月, 如: 2022年10月; 建成时间请务必具实填报, 将以此作为建设阶段划分的依据。	填写说明: 请统一为“**县(市、区)**镇(乡、街道)”。“**县(市、区)**镇(乡、街道)”。“**县(市、区)**镇(乡、街道)”。“**县(市、区)**镇(乡、街道)”。	填写说明: 请统一按“建成投产”、“续建”、“新开工”或“预备”等类型填写, 其中建成指计划2022年内建成, 新开工指计划在2022年内开工, 预备指2022年建设方案、前期工作内容和完成时间都已明确。	填写说明: 所属行业领域必须在表中对应空格右侧的三角下拉栏中选择, 不得自行填写。如无符合的类别, 请填写“其它”。如: “基础设施-交通-铁路项目”。	填写说明: 项目来源必须在表中对应空格右侧的三角下拉栏中选择, 不得自行填写。地方申报项目请选择县(市、区), 市本级项目(含国家级、省级开发区项目)请选择所属设区市本级名称, 或赣江新区、省直单位请选择填设“省直”, 有关驻赣单位请选择填“中央驻赣单位”。	填写说明: 新开工、预备项目不用填写累计完成投资, 计划建成投产项目的总投资应该等于“自开工至2021年年底以来累计完成投资”和“2022年投资计划”之和。填报时计划如还没有明确, 可以先行预测填报。	填写说明: (1)在建项目, 要体现施工许可证批准机关、文号和日期, 以及至2021年底完成的主体工程、主要设备安装等工作量; (2)新开工、预备重点项目的, 重点体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填写说明: 与年度投资计划对应, 体现关键节点的时序进度。要按月份或者季度把计划完成的主体工程、主要工作量对照时间节点排列出来。	填写说明: 已完成+批准机关及文号+批准日期+批准文号+批准日期; 未完成+责任单位+完成时限; 不需办理。	填写说明: 已完成+批准机关及文号+批准日期; 未完成+责任单位+完成时限; 不需办理。	填写说明: 已完成+批准机关及文号+批准日期+立项方式(审批、核准、备案); 未完成+责任单位+完成时限+立项方式(审批、核准、备案)。	填写说明: 如有资金支持, 请与省市财政进行充分衔接, 科学填写2022年计划安排财政资金, 并请仅填写数字, 如: 123456万元, 只需填写“123456”。	
						2022年3月	2023年9月			基础设施-交通-铁路项目	南昌-东湖区								
										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网络设备项目	省直								
										产业-先进传统制造业-钢铁项目	中央驻赣单位								
										产业-现代服务业-旅游项目	南昌-市本级								
										民生-教育-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建设项目	跨市								
										民生-其他民生项目	其他								

注: 1、项目将实行按月调度、通报制度
 2、占地统一用“亩”(不用公顷或平方米), 建筑面积统一用“平方米”, 货币单位统一用人民币“万元”
 3、文字尽量简洁, 少用修饰词或外国文字

中央专项建设基金	中央其他财政性投资资金	省级公共预算	省级政府债券	省级政府性基金	市(县)级财政	其他(银行贷款、自筹等)	项目计划占地规模(亩)	新增建设用地(亩)	2022年新增建设用地(亩)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亩)	2022年占用林面积(亩)	是否涉及拆迁情况	是否为项目结转	是否申报省大中型项目	统计部门入库代码	包保责任领导姓名	包保责任领导职务	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	投资主体性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码	项目信息	项目信息	项目信息手机号码	备注
填写说明:如有资金支持,请与省市财政进行充分衔接,科学填写2022年计划安排财政资金,并请仅填写数字,勿写文字,如请勿填写为“123456万元”,只需填写“123457”。	填写说明:如有资金支持,请与省市财政进行充分衔接,科学填写2022年计划安排财政资金,并请仅填写数字,勿写文字,如请勿填写为“123456万元”,只需填写“123457”。	填写说明:如有资金支持,请与省市财政进行充分衔接,科学填写2022年计划安排财政资金,并请仅填写数字,勿写文字,如请勿填写为“123456万元”,只需填写“123459”。	填写说明:如有资金支持,请与省市财政进行充分衔接,科学填写2022年计划安排财政资金,并请仅填写数字,勿写文字,如请勿填写为“123456万元”,只需填写“123460”。	填写说明:如有资金支持,请与省市财政进行充分衔接,科学填写2022年计划安排财政资金,并请仅填写数字,勿写文字,如请勿填写为“123456万元”,只需填写“123461”。	填写说明:如有资金支持,请与省市(县)财政进行充分衔接,科学填写2022年计划安排财政资金,并请仅填写数字,勿写文字,如请勿填写为“123456万元”,只需填写“123462”。	填写说明:请仅填写数字,勿写文字,如请勿填写为“123456万元”,只需填写“123463”。	填写说明:请仅填写数字,勿写文字,如请勿填写为“123456万元”,只需填写“123463”。	填写说明:请仅填写数字,勿写文字,如请勿填写为“123456万元”,只需填写“123463”。	填写说明:请仅填写数字,勿写文字,如请勿填写为“123456万元”,只需填写“123463”。	填写说明:请仅填写数字,勿写文字,如请勿填写为“123456万元”,只需填写“123463”。	填写说明:请仅填写数字,勿写文字,如请勿填写为“123456万元”,只需填写“123463”。	填写说明:请仅填写数字,勿写文字,如请勿填写为“123456万元”,只需填写“123463”。	填写说明:请仅填写数字,勿写文字,如请勿填写为“123456万元”,只需填写“123463”。	填写说明:请仅填写数字,勿写文字,如请勿填写为“123456万元”,只需填写“123463”。	填写说明:请仅填写数字,勿写文字,如请勿填写为“123456万元”,只需填写“123463”。	填写说明:请仅填写数字,勿写文字,如请勿填写为“123456万元”,只需填写“123463”。	填写说明:请仅填写数字,勿写文字,如请勿填写为“123456万元”,只需填写“123463”。	填写说明:请仅填写数字,勿写文字,如请勿填写为“123456万元”,只需填写“123463”。	填写说明:请仅填写数字,勿写文字,如请勿填写为“123456万元”,只需填写“123463”。	填写说明:请仅填写数字,勿写文字,如请勿填写为“123456万元”,只需填写“123463”。	填写说明:请仅填写数字,勿写文字,如请勿填写为“123456万元”,只需填写“123463”。	填写说明:请仅填写数字,勿写文字,如请勿填写为“123456万元”,只需填写“123463”。	填写说明:请仅填写数字,勿写文字,如请勿填写为“123456万元”,只需填写“123463”。	填写说明:请仅填写数字,勿写文字,如请勿填写为“123456万元”,只需填写“123463”。	填写说明:请仅填写数字,勿写文字,如请勿填写为“123456万元”,只需填写“123463”。	填写说明:请仅填写数字,勿写文字,如请勿填写为“123456万元”,只需填写“123463”。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1年11月4日印发

